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劳动侵权 工伤损害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劳动侵权 工伤损害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法规自助/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9
(法律与生活丛书·赔偿自助手册)
ISBN 7-5036-5055-9

I. 劳… II. 法… III. ①劳动合同—侵权行为—
赔偿法—汇编—中国②工伤事故—赔偿法—汇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2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430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7-5036-5055-9/D·4773

定价: 19.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涉及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近十年间制定或修订,使得普通老百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在寻求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作为自助的工具。为了适应目前众多纷繁复杂的侵权纠纷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赔偿自助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对相应法律法规图书的需要。

本系列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共分以下九个分册加以出版:《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价格收费侵权赔偿》、《食品卫生侵权赔偿》、《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医疗事故赔偿》、《医药卫生侵权赔偿》、《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及《旅游服务侵权赔偿》。可以说为读者维护自己权益的各个领域都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同时,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了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列,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8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3)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18)

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3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年5月10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38)

工伤事故处理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49)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52)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6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 (2003年9月23日) (69)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2003年9月23日) (70)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1992年7月15日) (72)
- 劳动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1992年9月29日) (73)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 (1992年12月15日) (74)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亡问题的复函**
- (1993年7月24日) (74)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 (1994年6月3日) (75)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 (1996年7月11日) (76)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1994年8月31日) (77)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条件问题的复函**
- (1994年9月22日) (78)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 (1995年7月5日) (79)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 (1996年2月15日) (80)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复函**
- (1996年6月17日) (8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11月25日)..... (8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

(1997年7月9日)..... (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2000年1月13日)..... (8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

(2001年12月3日)..... (85)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3年5月23日)..... (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年10月29日)..... (89)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年10月14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92)

典型案例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

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93)

劳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12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14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14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14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1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167)
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	
(1997年10月20日)	(1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1年9月16日)	(1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3年6月20日)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3年6月20日)	(182)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995年1月22日)	(189)
附件1: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原则	(194)
附件2: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表	(196)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995年4月7日)	(197)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995年4月21日)	(202)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995年8月23日) (206)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8日) (210)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年12月20日) (21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997年7月18日) (218)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1998年2月5日) (22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3年5月19日) (22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24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2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269)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004年5月27日) (281)

劳动保护**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2日) (28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10月1日) (30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 卫生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2003年4月18日) (30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年12月9日) (31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316)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989年1月20日) (318)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8年9月4日) (321)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年1月18日) (32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996年4月23日) (324)

职业病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3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3月24日)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35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35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356)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36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365)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



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4日)..... (373)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375)

卫生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2002年4月18日)..... (379)

卫生部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3年8月1日)..... (381)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7日)..... (384)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12月23日)..... (384)

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993年9月23日)..... (395)

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

(1992年10月22日)..... (39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993年10月18日)..... (40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993年11月5日)..... (41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年11月5日)..... (416)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2日)..... (420)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 (1995年8月17日) (423)
-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 (1997年8月8日) (42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 (2001年11月14日) (433)
- 关于农民工适用劳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
- (2003年3月20日) (436)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
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
- (2003年5月16日) (437)
-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 (1989年8月10日) (4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 (2001年4月16日) (4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3年6月25日) (4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3年8月27日) (4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
题的答复**
- (2004年4月30日) (4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
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2004年7月26日) (447)

綜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



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措施】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工作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



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订立和变更】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无效合同】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